

111 年教育部體育署 救生員訓練簡章暨 契約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

承辦單位：屏東水中運動教練聯盟

訓練時間：111 年 5 月 9 日(一)至 111 年 5 月 21 日(六)

訓練地點：屏東大學游泳池(屏東市民教路 102 號)

目 錄

一、報名資格	3
二、重要日期	3
三、報名日期	3
四、簡章公告	3
五、報名手續	3
六、訓練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師資	4
七、緊急應變計畫	7
八、救生員結訓測驗	7
九、收退費基準	7
附表一 報名表	8
附表二 健康諮詢表	9
附表三 訓練契約書	10
附表四 體格檢查證明	11
附表五 繳費證明	12

一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與救生員訓練機構約定事項規定，參訓者 願依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訓練機構約定事項規定接受訓練，立有切結書，得參加本次救生員訓練。

(二)結訓取得訓練證明，如欲報名救生員檢定須注意下列事項，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六條規定，應檢人 曾犯下列罪名之一且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不得參加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之檢定：

- 1、犯刑法妨害風化罪章之罪。
- 2、犯刑法殺人罪章之罪。
- 3、犯刑法傷害罪章之罪。但不包括過失犯。
- 4、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。
- 5、犯刑法妨害自由罪章之罪。
- 6、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。
- 7、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
犯前項第六款以外各款之罪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於申請救生員資格檢定前十二年以內，未再受前項各款罪刑之宣告或 執行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：

- 1、緩刑期滿，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。
- 2、受有期徒刑之宣告，經執行完畢或赦免。

二、重要日期

事項	日期	備註
簡章公告	即日	網路公告
報名	4/26(二)截止	限額 30 名，逾期不予受理
入訓測驗	4/28(四)	18:00 攜帶個人泳具購票進入屏東大學游泳池，另繳入訓測驗費 300 元方可參加檢測(自由式、蛙式各 100 公尺)。
開訓日期	5/9(一)	訓練期間自行購票進入
結訓測驗	5/21(六)	各單項、綜合測驗
證書發放	5/31 以前	可自取或郵寄

三、報名日期

即日起至 **4 月 26 日**，**限額 30 名**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受理報名人數若不足 25 人，則取消本次訓練活動並全額退費(如跨行則扣除手續費或郵資)。

四、簡章公告

報名簡章以網路方式公告，網址如下：

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：<http://www.cmas.tw>

五、報名手續

(一)報名一律採通訊方式辦理，報名資料未齊全者，不予受理報名，亦不退件，郵件寄出三天後，可來電詢問是否完成報名(受理單位收件後以 Line 回覆)。

(二)請以正楷詳細填寫簡章所附報名表等資料(附表一)，浮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，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以免遺失；共一式二張、身分證正面與反面影本各一份，貼妥於報名表。

(三)報名費可用臨櫃匯款、ATM 轉帳方式，匯款帳號：臺灣土地銀行 代號 005 枋寮分行 126005013007-鍾永貴，報名費合計為：**新台幣陸仟元整**。

(四)報名所需各項資料表依下列順序整理並固定後，平放裝入信封後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【925 屏東縣新埤鄉新埤村新建路 130 號 鍾永貴收】，請將下列資料依順序裝袋，以迴紋針夾於左上方，順序如下：

- 1.報名表
- 2.健康諮詢表
- 3.體檢表(醫療機構三個月內)
- 4.訓練契約書
- 5.繳費證明(匯款收據具姓名或提供匯款帳號後四碼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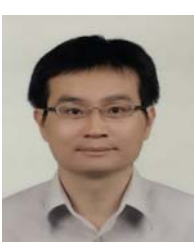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訓練日期、時間、地點

日期 星期	時間	科目	課程內容	授課教練	地點	備註
5/9 (一)	1800 ~ 2200	1.基本救生(2H) 2.救生概論(2H)	1.基本救生 2.救生概論	鍾永貴 宋銘家 教練團	游泳池	
5/10 (二)	1800 ~ 2200	救生游法(4H)	1 抬頭捷泳 2.抬頭蛙泳	鍾永貴 宋銘家 教練團	游泳池	
5/11 (三)	1800 ~ 2200	救生游法(4H)	1.側泳 2.基本仰泳 3.基本潛泳	鍾永貴 宋銘家 教練團	游泳池	
5/12 (四)	1800 ~ 1200	自救及求生(4H)	1.漂浮 2.韻律呼吸 3.踩水 4.抽筋處理 5.浮具製作 6.藉物待援 7.求生游泳	鍾永貴 宋銘家 教練團	游泳池	攜帶 長袖 衣褲
5/13 (五)	1800 ~ 2200	1.入水法(2H) 2.防衛法(2H)	1.跨步式。2.平跳式。3.打樁式。4.跑跳式。5.靜入式。 1.逆退法 2.單手推離 3.單腳壓離 4.潛避 5.防衛兼帶人	宋銘家 劉德魁 教練團	游泳池	
5/14 (六)	0800 ~ 1700	基本救命術(8H)	1.CPR 2.AED 3.復甦姿勢 4.異物梗塞處理 5.創傷處置	呂律緯 邱尚麟	教室	
5/15 (日)	0800 ~ 1700	1.性別平等教育(1H) 2.法律常識(1H) 3.水域安全常識(4H) 4.急救(學科 2H)	1.性別平等意識，性侵害或性騷擾因應與創傷。 2.水上安全相關法律常識。 3.水域安全常識。 4.急救	薛迪宏 劉時璋 教練團	教室	

5/16 (一)	1800 ~ 2200	1.接近法(2H) 2.解脫法(2H)	1.緊急停游 2.正面 3.背面 4.側面 5.水中 6.水底。	宋銘家 薛迪宏 教練團	游泳池	
			1.抓腕解脫 2.正面抱頭解脫 3.正面纏頸解脫 4.背面纏頸 解脫 5.雙溺者解脫			
5/17 (二)	1800 ~ 2200	1.帶人法(2H) 2.起岸法(2H)	1.托顎帶人 2.摟胸帶人 3.雙 手托臂帶人 4.托顎鎖腕帶人 7.雙手鎖肩帶人 8.抓腕	宋銘家 陳恭維 教練團	游泳池	
			1.單人起岸 2.扶拖法 3.消防 員式 4.馬蹬式 5.直拉式			
5/18 (三)	1800 ~ 2200	1.假人拖帶(2H) 2.拋繩救援 (器材救援 2H)	假人拖帶練習	呂律緯 劉時璋 教練團	游泳池	
			1.拋擲方式 2.收繩方式 3.救援方式			
5/19 (四)	1800 ~ 2300	1.頸椎傷害處理 (器材救援 3H) 2.急救(2H)	1.轉身固定法 2.搬運法	薛迪宏 邱尚麟 教練團	游泳池	
			1.心肺復甦 2.異物哽塞處理 3.復甦姿勢			
5/20 (五)	1800 ~ 2300	綜合複習 (器材救援 3H) 起岸法(2H)	各單項、模擬救溺綜合複習 1.單人起岸 2.扶拖法 3.消防員式 4.馬蹬式 5.直拉式	宋銘家 劉時璋 教練團	游泳池	
5/21 (六)	1800 ~ 2200	急救(2H) 測驗(2H)	1.心肺復甦 2.異物哽塞處理 3.復甦姿勢 綜合測驗	甄審	游泳池	

教練團：

姓名	性別	科目	相關證照	教練資格
 姓名：鍾永貴	男	學科 術科		甄審
 姓名：陳恭維	男	學科 術科		甄審
 姓名：薛迪宏	男	學科 術科		教練
 姓名：呂律緯	男	學科 術科		教練
 姓名：邱尚麟	男	學科 術科		教練

 姓名：宋銘家	■男	■學科 ■術科	 宋銘家	教練
 姓名：廖德魁	■男	■學科 ■術科	 廖德魁	教練
 姓名：劉時璋	■男	■學科 ■術科	 劉時璋	教練

七、訓練緊急應變計畫

緊急應變計畫：

1. 游泳池訓練安全警戒方案：

本次訓練經游泳池同意借用場地，該泳池已配置足額救生員，可隨時運用現場救生圈、救生桿鉤支援戒護任務，另本會本次授課及協助教練均具有救生員以上資格亦可支援戒護，安全無虞。

2. 鄰近後送醫院規劃：

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

電話：(08)7363011

地址：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

八、救生員結訓測驗

測驗科目	測驗內容	備考
學科	救生概論、水域安全常識	
結訓測驗	各單項、綜合、急救測驗	

九、收退費基準

1. 開課前 12 日，退還 100%報名費。

2. 開課前 10 日，退還 75%報名費。

3. 開課前 5 日，退還 50%報名費。

4. 開課前 3 日，退還 25%報名費。

5. 開課當日，不予退還。

※註：入訓測驗完成未通過者全額退費(檢測費三百元不予退還)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

1. 訓練期間請自行購票進入泳池參訓，報名費不包含 BLS 證照費。

2. 報名學員之各項資料表件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冒、冒用或不實者，取消訓練資格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3. 訓練期間如遇重大天然災害、災害管制發佈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得由本會決定訓練停止或延期，並於網站公告。

4. 本訓練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公告、通知補充之。

5. 如有其他疑問請電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0932977946 鍾永貴。

附表一 報名表

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訓練機構報名表

姓名：	護照英文姓名：	*請浮貼一張本人三個月內兩吋脫帽半身相片，照片背後請寫上中文姓名，以免遺失
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		
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	餐食： ☐ 葷 ☐ 素	
身分證字號：	學歷：	
LINE ID：(必填)	血型：	
E-MAIL:		
通訊地址： —		
聯絡電話（為了您的權益，請確實填寫手機號碼，以便簡訊通知聯絡）		
電話：		手機：
緊急連絡人姓名：	電話：	關係：
【身分證影本正面】（浮貼）	【身分證影本反面】（浮貼）	
報名救生訓練檢附資料	審查結果	審查人員簽章
☐ 1. 報名表。 ☐ 2. 體檢表(三個月內醫療機構) ☐ 3. 身體狀況調查表切結書。 ☐ 4. 訓練契約書 ☐ 5. 繳費證明(匯款收據或匯款帳號後四碼)	☐ 合於報名資格。 ☐ 報名資格不符。 ☐ 資料不齊，須補件。 ☐ 訓練切結書未簽名 ☐ 其他：匯款收據	

報名學員簽名：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_____

(年滿十八歲；未滿二十歲者)

附表二 健康諮詢表

健康諮詢表

救生員學員健康諮詢表			
姓名		年齡： 歲	
身高： 公分	體重： 公斤	血型： 型	
緊急聯絡人：	關係：	緊急聯絡電話	
1. 過去一個月來說，您認為您目前的健康狀況是？ ☐ 很好 ☐ 好 ☐ 不好 2. 過去一個月來說，您認為您目前的心理健康是？ ☐ 很好 ☐ 好 ☐ 不好 3. 過去一個月內，喝酒行為？ ☐ 不喝酒 ☐ 時常喝酒 4. 過去一個月內，您曾在運動過程當中昏倒嗎？ ☐ 是 ☐ 否 5. 過去一個月內，常覺得焦慮、憂鬱嗎？ ☐ 沒有 ☐ 很少 ☐ 時常 6. 過去一個月內，常覺得胸悶嗎？ ☐ 沒有 ☐ 很少 ☐ 時常			
最近三年是否患有以下疾病或症狀	個人疾病史：勾選您本人曾患過的疾病 ☐ 心臟疾病 ☐ 哮喘 ☐ 暈眩 ☐ 高血壓 ☐ 腎臟病 ☐ 懷孕 ☐ 癲癇 ☐ 甲狀腺 ☐ 血友病 ☐ 酒精中毒 ☐ 低血壓 ☐ 弱視 ☐ 糖尿病 ☐ 肺結核 ☐ 皮膚過敏 ☐ 紅斑性狼瘡 ☐ 過敏(藥物/食物) ☐ 心理或精神疾病 ☐ 其他 ☐ 無		
最近三年曾經接受過的(重大)手術	☐ 是 _____ ☐ 無 _____		
學員簽名：			
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者須法定代理人簽名：			
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註：健康諮詢表內容因涉及個人隱私，本機構將依個資法相關規定妥善保管。			

附表三 訓練契約書

**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
參加救生員訓練契約書**

本人自願參加「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」救生員訓練，同意簽定本契約書，並遵守協會相關規定，其條款如下：

- 第一條：本人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體力甚佳，無任何疾病，訓練期間，若發生純屬自身健康、安全或意外事件，願自行負責（檢附報名前三個月內醫療機構證明文件）。
- 第二條：受訓期間嚴守團隊紀律，服從教練指導，不無故缺席、遲到或早退。若遇臨時突發事故遲到、缺課，須於三日內與總教練協調時間完成補課手續。
- 第三條：學員所繳交費用係訓練必要開支，受訓學員應於報名時完成繳納；訓練期間自行退訓者，不得申請退費；訓練日前退費依報名簡章上列之退費標準辦理。
- 第四條：為維護訓練期間學員之人身安全保障，同意由承辦單位依教育部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第 16 條規定，統籌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；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
- 一、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 - 二、每一個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。
 - 三、每一個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 - 四、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。
- 第五條：成績考核：操行（缺課超過訓練總時數十分之一者，不及格）、學科、術科（有三項未達標準者，視同不及格，不得補考），均以 70 分為及格標準。
- 第六條：受訓學員留存建檔之個人資料，承辦單位及總會依法辦理，並遵守相關個資保密規定。

立契約人：

甲 方：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
地 址：高雄市梓官區信義路 68 巷 10 號

乙 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（未滿二十歲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）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表四 體格檢查證明(醫療機構三個月內證明文件)

體格檢查項目

1. 視力：兩眼裸視力達〇・六以上者，且每眼各達〇・五以上者，或矯正後 兩眼視力達〇・八以上，且每眼各達〇・六以上者。
2. 辨色力：能辨別紅、黃、綠色者。
3. 聽力：能辨別聲響者。
4. 四肢：四肢健全無殘缺者。
5. 活動能力：全身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者。

附表五 繳費證明

匯款繳費證明黏貼單

附表六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健康聲明表(報到時繳交)

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度救生員訓練
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」健康聲明表

本人 (請親簽)，願配合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，防範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」在過去 14 天內是否曾在國外旅遊居住及自身健康管理進行調查，本調查表之個資部分依據個資法規定予以保障，不予外流。

- (一) 姓名：
- (二) 單位：
- (三) 會議/活動名稱：
- (四) 日期：111 年 月 日
- (五) 本人性別：☐男 ☐女
- (六) 身分證字號：
- (七) 連絡電話：
- (八) 居住地址：
- (九) 有無身體不適症狀：
 - 1. ☐無發燒
 - 2. ☐發燒 (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，請註明開始日期 年 月 日
 - 3. ☐其他 (請註明)，
- (十) 是否曾至警示疫區：
 - 1. ☐無出國
 - 2. ☐有出國 國家名稱：

接觸史調查：

- 1. 是否曾接觸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
☐否 ☐是 (續填以下欄位，可複選)
- 接觸場所為：☐同住☐同處工作☐醫療院所☐其他，請註明
- 2. 是否曾接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極可能或確定病例
☐否 ☐是 (續填以下欄位，可複選)
- 接觸場所為：☐同住☐同處工作☐醫療院所☐其他，請註明
- 接觸起迄日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填寫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感謝您的配合，造成諸多不便請見諒，防疫期間請大家共同維護安全無虞的訓練環境，預祝所有人員平安健康。

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關心您